

《東海中文學報》  
第 18 期 頁 1-10  
東海大學中文系 2006 年 7 月

# 談文例判讀地下材料的重要性

朱歧祥\*

## 【提要】

本文首先列舉二例，點出應用文例的互較，作為判斷傳世甲骨真偽的可靠標準，並就安徽大學何琳儀教授〈說麗〉一文所徵引的甲骨，強調學界應小心引用新檢獲的民間材料，以避免立論失實。

關鍵字：甲骨文 辨偽 又正 三丰方

---

\* 東海大學中文系教授。



## 一、前 言

2004年七月底，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和考古所在河南安陽合辦中國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我有幸應邀赴會❶。7月29日隨主辦單位參觀安陽市博物苑袁林某君私人藏拓展。某君是書法名家，又是長期在殷墟搜集甲骨、陶片瓦當的有心人。90年代我多次赴安陽開會或考察，都有機會與某君交流，並曾獲惠賜多版親刻或親檢的甲骨，某君的高誼，我自然心感不已。是次私人藏甲的展覽，有許多已發表在某君的學術論文中，但也有若干是新見的甲骨，而且其中的新見字和詞彙，特別引起與會學者們的高度興趣。可是，我隨即注意到其中兩版甲骨刻辭辭例明顯可疑，懷疑是偽刻。但因為當時賓主盡歡，我亦無意再作壞人，只是把兩版可能有問題的拓片摹好，即隨眾人離開。返台後對這兩版描片仍多有感動，置諸案頭，時常觀看。2004年11月蒙某君再惠賜該兩版甲骨的原拓片兩紙，對於甲骨的內容更另有體會，只是不好寫文章論述。2005年11月東海大學中文系主辦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其中的安徽大學中文系何琳儀教授的一篇大文〈說麗〉❷，討論的甲骨材料正是當日安陽市博物苑所展出的其中一版。巧合如是，遂撰寫此小文以就教方家。

## 二、兩版可能有問題的甲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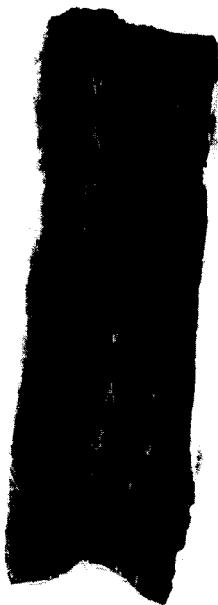
安陽袁林某君藏契拓本展，其中有一版斷裂的骨條，上面刻有兩條完整的卜辭，由上而下讀作：

惠龠用兄（祝）又丁止，王受又？  
于宗又丁止，王受又？（見附圖一）

❶ 論文見《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夏商周文明研究·六，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

❷ 參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9~114頁，東海大學中文系。2005年11月。





附圖一

下邊復見一殘辭，見“匚其匚受”的讀法。

這版甲骨的句意可疑。卜辭從無「丁止」或「又丁止」的用例，「丁止」於上下文意復不可解。相對的，卜辭習見「又正」的用法，一般都出現於第三期卜辭中。正，讀如禎，祥也。我讀為卜辭詢問吉否的「有禎」<sup>①</sup>。例：

- 〈集 8947〉 卦亥卜，般貞：王其呼収尋伯出牛，又正？
- 〈集 27083〉 三匱二示卯，王祭于之，若，又正？  
弱祭于之，若，又正？
- 〈集 27087〉 其牢，又正？
- 〈集 27105〉 卦眾大乙酩，又正？
- 〈集 27133〉 于祖丁用，又正？王受又？
- 〈集 27333〉 故小丁，又正？
- 〈集 29504〉 白牛衷三，又正？  
白牛衷二，又正？
- 〈集 30032〉 忠庚申叢，又正，又大雨？

● 詳拙文〈釋正—兼論周原甲骨的時代〉《周原甲骨研究》107~113 頁，學生書局，1997 年



- 〈集 30812〉 壴乙未酩，又正？吉。  
〈屯 613〉 于祖丁歲，又正，王受又？  
〈屯 2276〉 其乍豐，又正？  
〈屯 2276〉 弗饗于廳，必，又正？  
〈屯 3896〉 其叡祖丁必，又正，王受又？  
〈屯 2346〉 于宗又正，王受又？

特別核對屯南甲骨中相關辭例，見某君所藏的這版甲骨內容隱隱與屯南的材料相合。在細看〈屯南 2345〉一版牛肩胛骨的殘條，其下面刻有 3  
辭：

夷鼎用祝，又正，王受又？  
于宗，又正，王受又？  
其乍鼎，在二必，王受又？

(見附圖二)



附圖二  
屯南 2345 局部



其中的第 1、2 簡，與上述某君所藏甲的 1、2 簡完全相合，只是後者因不了解「又正」屬於一完整辭例的用法，而將其中的「正」字分書作「丁」、「止」二字，又分別將兩字刻寫於兩行，遂露出作偽的線索。我們為某君這版偽刻藏甲的 1、2 簡找出源頭，更為第三殘簡的部分「**其**其**受**」一句找到完整的原貌，快何如之。該版拓片屬於偽刻的作品，自是鐵案如山，無庸置疑。由文例論證甲骨材料的真偽，此誠為絕好的一個例子。

我認為有問題的另一塊甲骨，是一片殘骨。殘辭分四行，讀作：

□酉王卜才（在）**害**□

□安**𠂇**𠂇王<sup>𠂇</sup>𠂇

□（大）吉才（在）九月王（來）

〔正〕（征）二丰方                           （見附圖三）



附圖三

本版字形是標準的第五期卜辭字形，按道理是沒有什麼破綻的。只是刻者為求提高作偽甲骨的價值，另造新詞和新的組合，讓我產生了懷疑。其中的「二丰方」顯然是一個關鍵的詞。卜辭並無「二丰方」，但卻有「三丰方」例，且見於第五期甲骨。例：

〈集 36530〉 己酉王卜貞：余正（征）三丰方，東𠂇令邑弗悔，不亡<sup>𠂇</sup>才（在）大邑商？王<sup>𠂇</sup>曰：大吉。才（在）九月遷上甲<sup>𠂇</sup>五牛。

〈集 36531〉 □子卜才（在）□于<sup>𠂇</sup>往來□王來正（征）三丰□。

第五期甲骨復習見「王來征某方」，都是刻於命辭之後，作為驗辭的性質出現。如：



- 〈集 36496〉 壴未卜，黃貞：王旬亡畎？王來正（征）人方。  
〈集 36497〉 壴未王貞：旬亡畎？王來正（征）人方。  
〈集 36509〉 □在□貞：旬亡畎？□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  
□隹王來正（征）孟方伯炎□。  
〈集 36516〉 □卜貞：旬亡畎？王□曰：弘□。甲辰齋祖甲。王  
來正（征）孟方。

本版殘辭的刻手顯然是一個熟識甲骨的人，他掌握了「三封方」的內容和「王來征某方」一辭常見於驗辭的習慣，發明了一個「二封方」。並由〈集 36530〉中的「王□曰：大吉。在九月遘上甲」一辭得到靈感，遂來了一個「王□曰：大吉。在九月來征二丰方」的美好組合。

至於命辭中的「𢙈姤」一辭，卜辭只見二例，均是第五期甲骨：

- 〈集 38243〉 辛酉王卜貞：□𢙈姤？王□曰：大吉。□九月。遘  
祖辛𢙈□。  
〈集 38244〉 □辰王卜才（在）兮□𢙈姤？□□曰：吉。才（在）  
三月。

本版刻手臨寫了〈集 38244〉的「𢙈姤」二字，但對此詞之前从女的一字不識，遂另造了一個从女的「安」字，加以區別。刻手把卜問某婦生子嘉否的命辭和「王來征二丰方」的征伐內容作為驗辭排列起來，遂成為一全新但不容易理解的組合。

本版刻手顯然是根據姚孝遂編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①一書，掌握了相關的用例，並把一些不相干的用詞重作排比。核對字形和用詞，本版四行殘字中的第一行「酉王卜在」四字是分別抄自〈集 36530〉、〈集 36531〉的「酉王卜」、「才」。第二行「𢙈姤王□」四字是分別抄自〈集 38244〉、〈集 38243〉的「𢙈姤」、「王□」。第四行「大吉才九月」五字是沿自〈集 36530〉一版，特別是「九月」二字形最能看出二者的關係。此外，習見的「在舊」，新出的「安」字和「王來征二丰方」等組合，自然是刻手的新發明了。

● 姚孝遂、肖丁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年1月。



### 三、讀「麗伯取行」一句

安徽大學中文系何琳儀教授〈說麗〉一文，同樣是針對某君當日展覽所示的新出甲骨拓片其中的一版，提出高明。何教授是考字老手，文章結構嚴謹有力，論說麗字从鹿角，「先民見鹿角美麗，故造麗字」，尤具勝意。然而，如果某君藏甲的真偽有問題，何文所討論的這版甲骨恐怕就需要有重新檢視的必要。該版甲骨的釋文是：

夷（惟）麗白（伯）取行

（見附圖四）



何文引某君拓本

附圖四

何教授大文首先就該版的夷字，取字字形，肯定某君將該版斷代為第三期的可信，復在文末結論進一步探討麗、行兩地都在山東，謂：「麗、行均屬琅邪郡，其直線距離只有 20 餘里。發生在數千里之外的『麗伯取行』一事，居然引起商王的關注。這說明商王朝的影響已遠播東海之濱，『麗伯取行』對探討商王國的四至提供了珍貴的史料。」何教授再一次肯定了這版甲骨的重要和價值。然而，整篇文章的申論其實都是建基在這一版甲骨片上。我們先撇開這版甲骨的真偽不談，單由文例的用法來觀察，

這條刻辭的內容仍有不少疑點。由字形言，本辭「夷」字作<sup>6</sup>，最後一刀由下往上斜出，但落筆處明顯畫出字形之外，與過去習見的<sup>7</sup>〈粹 517〉、<sup>8</sup>〈戩 6.11〉、<sup>9</sup>〈京津 3873〉、<sup>10</sup>〈集 26888〉、<sup>11</sup>〈集 33363〉等都作整齊的三角形稍有出入。白字作<sup>12</sup>△，中間缺刻一橫畫，與習見的<sup>13</sup>△字不同。取字作<sup>14</sup>𠂔，從又的地方手形不穿，與習見的手形作<sup>15</sup>𠂔、<sup>16</sup>𠂔亦不合。甲文第三、四期取字作<sup>17</sup>𠂔、<sup>18</sup>𠂔，所從耳旁一般都有一短豎，與本辭明顯有別。麗字孤證，「麗伯」一詞，亦只此一見，自然無法對比。此可疑者一。由文例言，取字的用法，一般都作為祭祀動詞，如「取先王」、「取岳」、「取某祭牲」、「取芻」，主要見於第一期卜辭。至於用作襲取意的「取某方」的例子，並不多見，而且都只見於第一期。如：

- 〈集 6590〉 己酉卜，殷囗令般取龍？  
〈集 6567〉 丁亥卜，亘貞：呼取舌？  
〈集 6587〉 貞：呼取長伯？  
〈集 7064〉 辛丑卜，亘貞：呼取彭？

與本版由字形判定為第三期甲骨的時間又明顯相違。此可疑者二。卜辭只見「行取」之例，並無「取行」的用法，如：

- 〈集 6595〉 貞：呼行取襲友于<sup>19</sup>庶以？  
〈集 8856〉 貞：行取，不<sup>20</sup>艱？  
〈集 13658〉 行取廿五。

「行」字一般都用作人名，作為「取」的主語，且只出現於第一期，復不見用作族名，此可疑者三。「夷麗伯取行」一句單獨的刻寫在牛肩胛骨的上方，附近空白處皆無他辭，並無卜兆或兆序的痕跡。本辭前省刻前辭，後亦省刻詢問句，唐突的一條句子刻寫在殘骨的中間。這種例子在我們讀契的經驗中應該是特殊的，此可疑者四。因此，無論由字形抑或文例看，「夷麗伯取行」一句都是值得存疑的。如單由此可疑的一版甲骨，判定數千年前一孤證的人在數千里外攻取一不可知的方國一事，就更難取信於人了。



## 四、結語

本文的書寫，是始於我發現某君所發表近人檢獲帶字甲骨中的一版，是轉抄〈屯南 2345〉卻又抄錯內容，接著再拜讀古文字同行學者開始徵引這些可能有問題的材料而有所論述，遂有撰寫此文的動機。本文立論由破入手，又以破終。如以文章的內容言，並無正面建樹的意見，實可不必作。但如以文章的效能言，為求證明傳世材料確屬有真偽參半的危險，學人轉引務必先考量其可靠性，始不至於因推演過渡而誤導後學，產生一誤再誤的狀況。本文可能會不小心冒犯時人友好，但亦有其不得不作的警惕用途，望識者見諒。



# On the Importance of Using Examples in Interpreting Excavated Materials

Chu, Ki-cheung\*

## 【 Abstract 】

In the first part of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uses two examples to illustrate how they can be used and compared in deciding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Oracle-bone.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article uses the examples of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cited by Professor Ho Linyi's article, "On Li," to further illustrate how academic investigation should be careful in using newly acquired materials from common origin.

**Keywords:** oracle-bone inscription      authenticity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